

財團法人府城文教基金會 暨 俊逸文教基金會

府城獎學金申請標準及辦法

- 一、補助目的：為鼓勵家境清寒且表現優異的高中(職)學生努力向學，特由府城文教基金會與俊逸文教基金會合辦設立「府城獎學金」資助其學雜費用，俾其完成高中(職)學業，得以繼續升學深造或進入社會服務人群。
- 二、獎學金項目：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府城獎學金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 1. 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台南市公私立高中(職)之在學學生。
 2. 家境清寒、品行端正、立志向學，且經師長推薦者。
 3. 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(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，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)。
 4. 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。
- 四、補助名額：每學期以全台南市 20 位名額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得專案辦理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六、獎學金金額：每人新台幣 5000 元整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1. 本會家境清寒之認定標準(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：
 - (1) 各校班導師認定並推薦之家境困頓、亟需扶助鼓勵、低收入戶者。
 - (2) 經本會實地訪視認定家境困頓需扶助者。
 - (3) 經台南市政府、各區公所、社福團體或家扶中心認定家境困頓需扶助者。
 2. 本會將視情況指派人員致電或實際訪查。
 3. 如未能接受訪視或有不符本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，則取消其申請。
- 八、申請文件：
 1. 獎學金申請表：請自公文附件或府城文教基金會 FB 網站 <https://reurl.cc/mG2LO9> 下載列印填寫。
 2. 自傳：請簡述自己的家庭狀況、求學及成長過程、曾參加之社團活動及經歷、個人興趣、志向及自我期許等，或任何想讓本會了解的事情，不限字數，毋須制式。
 3. 師長推薦函：請校方或師長將申請學生的家庭、學習、個人的情形詳實以告，寫於推薦函內。
 4. 在學證明(註冊費通知單或收據)：請提供本學期註冊費(包括學費、雜費等)繳交通知單或收據影本一份。
 5. 成績單：上一學期(112 學年度下學期)加註各科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戳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 6. 最近半年戶籍謄本正本一份

7. **其他證明**：低收入戶、清寒、特殊境遇、身心障礙..等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九、申請流程：

1. 申請人符合以上各項獎學金規定者，請於本學期正式註冊後，備妥所有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2. 請於 **113 年 10 月 31 日前**(以郵戳為憑)統一將所有資料寄至 **【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0 樓之 1 府城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辦組 收】**
3. 本會審核通過後，將於府城文教基金會 FB 網站 <https://reurl.cc/mG2LO9> 公告獲獎名單，採直接匯款至獲獎人郵局帳戶(如果沒有郵局帳戶，則以扣除手續費的實際金額匯入指定帳戶)、邀請獲獎人出席頒獎典禮或委由就讀學校代為頒獎等方式辦理之。
4. 以上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以電子信函方式洽：獎學金申辦組 guoye37645355@gmail.com 或 06-2367107 洽詢。